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55號

聲 請 人 宇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尚宏

訴訟代理人 蘇于湏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21日
言詞辯論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以：聲請人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
向法院聲請公示催告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269號裁定
公示催告後，已於民國112年8月21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現申
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
告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
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本院調閱本院112年度司催
字第269號公示催告卷宗核閱屬實。又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前
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269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上開裁
定已於112年8月21日張貼在本院公告處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
申報權利期間已經屆滿，期間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原
支票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田幸艷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

04 書記官 林幸萱

05

附表：113年度除字第55號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臺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侯博明	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中台南分行	宇稀有限公司	112年6月15日	210,830元	EM0000000